

证券代码：832323

证券简称：聚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包含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采用举手表决形式。

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尧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、

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3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全体监事（或其授权代表）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8月25日